

论相火为病的证治规律

张国松¹, 易法银^{2*}

(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园, 410208)

摘要 通过剖析相火概念, 阐述失位、亢盛、虚衰三种不同相火的病理状态, 从外感相火病和内伤相火病两方面分析相火为病的证治规律, 以期对中医理论和临床工作起指导作用。

关键词 相火; 疾病; 外感; 内伤

“相火”一词出自《黄帝内经》,《素问·天元纪大论篇》曰“君火以明, 相火以位”^[1]。王冰注曰“守位禀命, 故曰相火以位”, “位”, 位置也, 即安于本位充分发挥其本身应尽的职能^[2]。相火有天人正邪、生理病理之两重性。在天有正邪之分, 少阳相火得其时(小满至小暑四节气)又得其平则为生养万物的六气之火, 为正; 非其时或太过、不及则为残害万物的六淫之火, 为邪。在人有生理和病理区分, 生理性相火是温润机体内脏, 推动机体脏腑、器官功能活动之少火, 此火源自肾之命门, 且为两肾所主, 熏蒸散布于机体各个部位, 如经络脉、器官、肢节、脏腑等, 并为心之用, 以潜藏守伏状态为佳, 因此, 人有此火才能生, 人有此火才能化, 人有此火才能动^[3]。凡相火失其位或失其平(上亢或虚陷)均为病理性相火, 表现为各种病理性的机能亢进或衰退。

1 相火之病理状态

相火失其位或失其平, 均为病态, 其表现有三, 一为失位之火, 二为亢盛之火, 三为虚衰之火。

1.1 失位之火

相火以位, 失位则病^[4]。相火最常见的病理状态为失位之火, 火有用而无体, 有气而无质, 相火以位, 非假物则不能成体质。《医学正传》曰: “相火固无定体”, 《病机撮要辨证》云“相火无定位”, 正因为相火无定体无定位, 寄居脏腑, 游行三焦, 才能随脏腑的交互作用而表现出来, 故云“相火以位”。少阳相火为天之气, 其令炎暑,

游行天地, 育万物; 若“非其时而有其气”, 即不在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四节, 就是失位。《素问·五行运大论篇》曰“非其时则邪”, 《素问·六微旨大论篇》亦云“非其位则邪”, 即六气之相火转化成六淫相火, 并有至而不至、不至而至、太过、不及等分别。这样五运六气不相济, 胜与不胜的关系即发生某种变化, 机体感相火则生疾病。相火出自命门, 熏蒸散布于各个脏腑, 中节而动; 倘若相火失其位, 游移三焦, 暴悍酷烈, 向上发展则成龙雷之火, 向下发展则成贼邪阴火, 以致侵袭脏腑, 变症叠出, 阳和之少火即变为贼邪之壮火。

1.2 亢盛之火

少阳之相火凭天阳则生, 感亢阳炎热而致患疾; 机体之相火凭水精阴物滋润濡养, 借阴虚阳亢则致患疾, 以上都是亢盛之相火。相火亢盛的因素有五志不和、心火引动、相火妄动、机体气机阻滞导致相火之妄行。人体气的运动亦与相火有关, 亢盛之相火致气的运行速度增快, 虚衰之相火致气的运行速度变缓。首先, 体内实邪易引起气机阻滞通行不顺, 导致郁而化火, 相火则亢盛; 其次, 阴精不足易引起相火亢而妄行。亢盛之相火上扰心神, 以致心神恍惚, 最终会出现失眠、烦躁易怒甚至发狂等心火异常的病症。

1.3 虚衰之火

少阳相火不及, 湿土不生, 寒水克贼, 凉金反侮, 蕃育之性受戕。机体相火不及或虚火上浮, 都是虚衰之相火。相火虚衰的因素有素体阳气不足、命门火衰、阴邪内盛、过用苦寒、外受寒湿、久病内伤, 或阴损及阳^[5]。相火虚衰导致脏腑机能衰

* 通讯作者: 1219463135@qq.com

退, 气血、精、津液化源缺乏, 运行缓慢, 聚积形成痰浊、水饮、瘀血等有形之邪。再者, 虚衰之相火会致心神失养, 最终会出现郁郁寡欢、嗜睡淡漠等神志异常病症。《素问·六微旨大论篇》云: “亢则害, ……害则败乱, 生化大病”; 《医略》亦曰 “至不得其平而为病, 则烁金燎原, 明者失其明, 位者不安其位矣”, 都说明了相火的病理实质, 在于失其平或失其位。

2 相火为病的证治规律

相火动而无制者, 则是相火妄动。相火妄动的原因来自于多个方面, 内部因素包括: 首先, 先天禀赋不足, 或后天供养不及, 精血亏虚, 不能滋润濡养相火。其次, 房劳过度, 以致火起于肾, 积聚日久, 相火酷烈。再次, 五志不和, 如怒火中烧, 以致火起于肝, 肝气旺盛有余, 转变为相火; 或思考过度, 无以节制, 心火动而不及相火。最后, 五味饮食失去节制, 以致蕴生湿热, 湿热下流, 激发伏守之相火。以上都是内部因素, 最终会导致脏腑之气血精津液等耗损受伤。而外部因素是运气失和, “非其时而有其气”, 或恰如相火当令, 但相火太过或不及, 导致生长化育受限或暑热酷烈而生疾病。相火病证应以外感、内伤为基础进行辨证论治, 分为外感相火病和内伤相火病两大类。

2.1 外感相火病

六淫之相火为病, 属外感火热病证。《世补斋医书》称为少阳相火病, 其见症甚广, 如《医方类聚》曰 “夫火者, 少阳相火之气也。诸暴死、发热恶寒、痛病大作、传为水肿、面黄身痿、泄注脓血、赤白为利、痈疽疔毒、小儿疳泻、腹胀、暴下如水、心胸中热、鼻则鼾衄、胸胁皆痛、耳聋口苦、舌干与脏毒下血、味谷不化、肠鸣切痛、消渴上喘、肺金为病”。简要之, 则以发热恶寒、面肿、眦赤、咽肿、疮毒、便溏或结、溲短等为主要症状。

《赤水玄珠》论其治法曰 “夫君相之火俱主于热, 宜用寒凉正治, 但热有微甚之不同耳。其在表者发之, 在里者泻之、利之、下之, 半表半里者和之。” 故轻者辛凉解表, 重者清热解毒、通里攻下、滋阴退热等, 均需注意少阳生发之气和酷烈之性, 辛凉咸寒方中稍加升散 (如升麻、柴胡、薄荷、桔梗、羌活等) 及解毒 (如贯众、金银花、虎杖、野菊、玄参、茵陈等) 之品。陈无择之升明汤 (咸寒平其上, 辛温治其内) 及敷和汤 (辛

凉平其上, 咸寒调其下), 以及诸如大柴胡汤、小柴胡汤、柴胡芍药散、桑菊饮、银翘散、黄连解毒汤、白虎汤、普济消毒饮等, 均可随证化裁而用。

2.2 内伤相火病

相火之源在命门, 相火之用在三焦, 如《景岳全书》云 “夫相火者, 水中之火也。静而守位则为阳气, 炽而无制则为龙雷, 而涸泽燎原无所不至”。因此, 相火扰肾则致遗淋带浊, 水液则慢慢枯涩; 相火炎上袭肝则逼迫血液不行常道, 形成吐衄现象, 或者营血虚弱导致筋骨疼痛; 相火扰脾则脾阴受损, 以致发热而水谷化为痰浊; 相火扰肺则无法荣卫皮毛而亡阳咳喘, 甚则暗哑。自下而上, 则肾而肺, 上实下虚, 诸脏同病, 而有偏重之不同, 故滑伯仁曰 “相火一扰, 能为百病”。

2.2.1 相火灼肺, 气阴两伤 肺为脏腑之华盖, 位置居高, 气清体浮。相火克金, 为伤重, 阴液耗损, 络脉受伤, 气机逆上, 故有自汗盗汗、咯血、肺痛、肺痿、肺胀、咳喘、暗哑等病症, 甚则皮毛干枯、消瘦, 成虚劳之候。《重楼玉钥》云 “龙雷之火奔腾, 上灼火炎则金伤, 金伤无以蒸吻布洒, 而咳血、哑、咽痛、干紧之症作矣”, 治当补阴抑阳, 如七味丸之类。《医纲提要》曰 “相火上升为喉痛, 惟八味再加玄参、僵蚕、桔梗”, 用药如龟甲胶、天冬、麦冬、生地黄、百合、贝母、知母、黄芩、黄柏之类。

2.2.2 君相火旺, 心肾不交 心为君火, 命门为相火之根。《辨证录》云 “心之气由少阳以交于肾, 肾之气亦由少阳以交于心。” 君火、相火旺盛, 同气相助, 二火并炽, 水无以济。心液不足或肾水亏虚, 则会出现惊悸怔忡、失眠、遗精、滑精、月经不调等病症。《医述》曰 “人有患卒暴而死, 良久复醒, 往来不时而作, 此为心火自焚。” 此病一为心神过劳, 二为惊恐等情志所伤, 最终导致真神之水失守其位, 相火妄动而乘之。治宜壮水制火, 滋阴清热, 如犀角地黄汤等。《石室秘录》曰 “二火炽盛, ……治法宜滋心阴以生君火, 且补肾水以滋相火, 水足则二火皆安”, 用药如阿胶、麦冬、当归、酸枣仁、生地黄、玄参、远志之类。

2.2.3 相火妄动, 肝胆不遂 胆附于肝, 二者司相火。《血证论》曰 “虚劳骨蒸亦属少阳, 以荣卫腠理之间不和而相火炽甚故也。相火挟痰则为癫痫, 相火不戢则肝魂亦不宁, 故烦梦遗精。” 相火上扰, 引动肝胆之火, 有升无降, 窍络受阻, 则头

目不清、眩晕跌仆、口苦咽干、善怒心悸、少寐多梦，甚则四肢震颤、舌謇语涩，口眼歪斜、半身不遂、或有吐衄便血等。治法宜滋阴潜阳、镇肝凉肝熄风，如镇肝熄风汤、金鼎汤等。常选用介贝类药物如生龙骨、生牡蛎、生龟甲、生石决明、珍珠母、玳瑁等；矿石类药物如赭石、磁石、生铁落、滑石等；以及天麻、生地黄、玄参、天冬、麦冬、钩藤等。

2.2.4 相火燔灼，脾胃不和 《临证指南医案》曰“少阳为三阳之枢，相火寄焉，风火煽胃而腐熟水谷；少阴为三阴之枢，龙火寓焉，熏蒸脏腑而转输糟粕。”相火乘土，燔灼脾胃之阴，燥热内生，易出现三消、呃逆、脾约、脘腹胀满、便血、便秘等证；相火乘土，湿热下流，耗损脾胃之气，则生内伤热中证。《血证论》亦云“上升于胃，胃土得其疏达，故水谷化；亢烈，则清阳遏郁，脾胃不和。”治宜滋阴清热，生津润燥；或甘温除热，升阳益气，如五汁安中饮、升阳散火汤、火郁汤等。用药如石斛、生地黄、玉竹、天冬、玄参、石膏、知母之类，以及黄芪、白术、升麻、柴胡、陈皮、枳壳、甘草等。

2.2.5 相火伤肾，阴阳失调 一为水不济火，相火则炽。《杂病源流犀烛》曰“肾家本有水火两病，火病者，龙火腾炽，上铄为害也。”其证有咽干口燥、心烦易怒、面色似漆柴、咳唾有脓血等。《辨证录》亦曰“肾火亦由下而上，袭于胁以致胁胀，袭于喉以致喉痛，袭于口舌以致口舌烂，袭于目以致目胀发肿矣。火无定位，随火之所生而病乃生。”这种“无定位”而上炎之火实即相火。另外，还可以“横流入带脉”则带下、经闭等；扰动精室则阳强、遗精等“陷于膀胱”则气化失司而为癃闭、淋浊、遗溺等“入小肠”或“引入大肠”则二便同遗等。《医略》云“法当壮水以制火”，如大补阴丸、六味丸合滋肾丸之类。二为龙雷火炎，相火浮越，表现为格阳戴阳重证。《医碥》曰“若肾中相火居于下焦，病则必干乎上，无论下焦是寒是热，热固上僭，寒亦上浮。”故龙雷火炎，其本有二，阴虚阳亢或虚阳上浮；其标亦有二，上热下寒或表热里寒。治宜引火归原，“桂附者，固治浮游相火之正剂”，但亦有“黄柏同肉桂并用”者。《医纲提要》曰“至于引火归原之说，用桂附不如用固纸，芦巴之属，此降补之妙其

也。沉香、降香，降热暖气；熟地、枣皮，降火滋阴。”用药多限于干姜、肉桂、附子等温热之品以温导。但由于“寒亦上浮”，引火归原有其变法者，如熟地黄、龟甲、芍药等寒导。三为命门式微，相火虚衰。《医学摘粹》曰“相火下衰，肾水渐寒”，表现为阳痿、阴冷、不孕、洞泄、滑精、暴厥等。治宜补肾壮阳，益火之源，用八味丸、右归丸等温补命门，而使相火旺盛。《古今名医方论》曰“益少火之阳，激发肾间动气以抵御外侵之阴翳，则守邪之神有权，而呼吸之门有锁矣”，因此，治法随证而异，或滋阴或壮阳，引火归原有温导、寒导之异，处方用药宜选血肉有情之品，如龟甲、紫河车等，且滋阴药中应稍加补阳之药。《医学心悟》云“当以辛热杂于壮水药中，导之下行，即所谓导龙入海，引火归原。”

值得注意的是，内伤相火病多用反治之法，如《医学入门》《徐大椿医书全集》《证治汇补》等均提及“相火反治”。所谓相火反治乃热因热用、寒因寒用之法，如桂附、知柏之属“从其性而伏之”。《医学摘粹》曰“方其上热，必有下寒，以水火分离而不交也”，故内伤相火病乃虚实夹杂之证，一者必须“相其人之阴虚阳虚而补养之”，或壮阳或滋阴；二者又必须“以温肾之药从其性而引之归原”。但是如前所述，引火归原用药比较局限，凡动火之品，诸如《用药禁忌书》所指出的淫羊藿、蛇床子、巴戟天、胡桃、仙茅、酒等皆为所忌。

参考文献

- [1] 黄帝内经素问(影印本)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3: 132.
- [2] 谯明燕, 陈秋, 王静舒. 朱丹溪相火论浅析 [J]. 医学信息, 2015, 28(40): 189.
- [3] 高峻. 试论君火与相火的生理病理关系 [J]. 吉林中医药, 2008, 28(12): 863-865.
- [4] 刘启华, 潘宇政. “相火以位”与五脏相关 [J]. 中华中医药杂志, 2017, 32(1): 73-76.
- [5] 郭蓉娟, 王永炎, 张允岭. 中医“君相火感”心身调节模式诠释 [J].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2010, 33(12): 801-803.

(收稿日期: 2019-03-22; 修回日期: 2019-04-25)

编辑: 黄 健